



陈高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绿江与被告陈高明、陈高伟、福建运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闽0104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陈高明、陈高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谭绿江支付工程欠款 7732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77320 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谭绿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慧玲 联系电话：0591 8826-5353

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2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